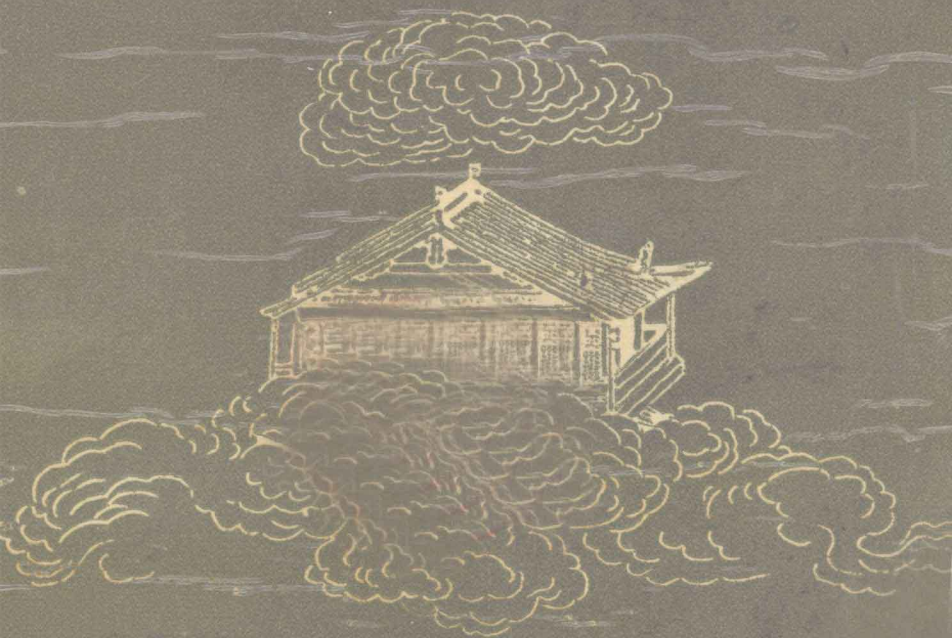


# 民权县志

MINQUANXIANZHI

陶景云 杨荣德 邢彦邦

伏民英 王冠群



陶景云 杨荣德 邢彦邦 伏民英 王冠群 校点

# 民权县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民 权 县 志

陶景云等 校点

---

责任编辑：孟庆锡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荥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19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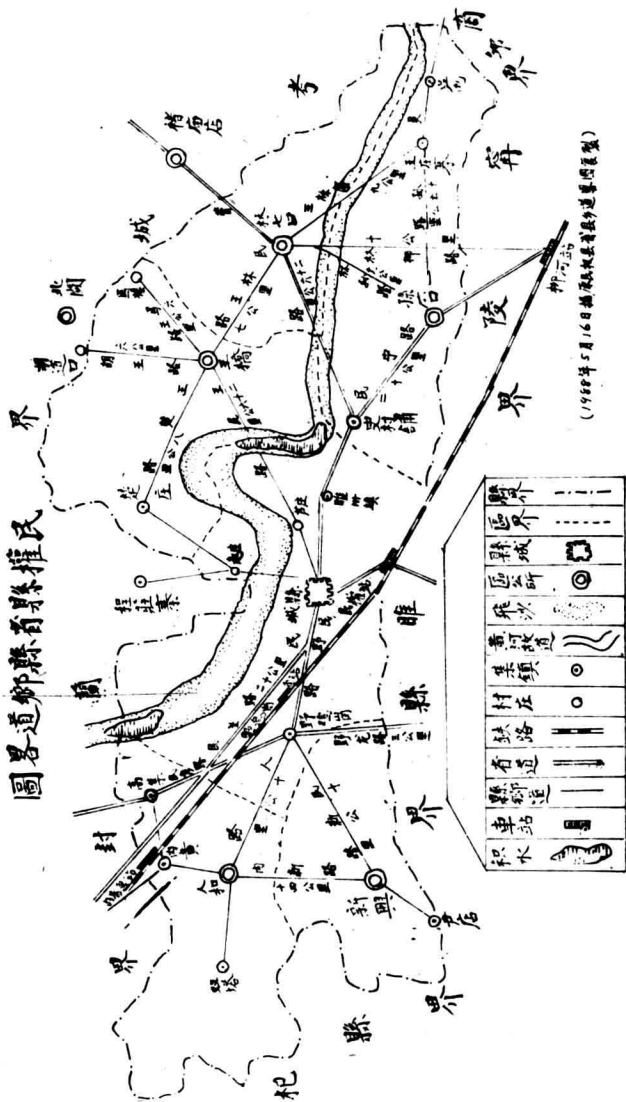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40册

---

ISBN7-5348-0255-5/Z·1 定价：5.95元

# 民權縣道畧圖





# 前言

建国前，民权县仅存的一部旧志——《民权县志》成书于民国三十三年。时值日伪政权时期，由清季拔贡阎召棠纂修。这部志书，既保存了一些有价值的资料 and 文献，也存在着较为浓厚的伦理纲常、忠孝节悌、贞妇烈女等封建糟粕，更为严重的是志中尚有殖民气息，对日军的侵略行径间有褒扬之处。据此，我们在整理中，以河南省史志编委会关于旧志整理的规定为依据，以这部志书为底本，并聘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张岫峰、商丘地区地方志编委会毕明魁为顾问，本着去伪存真的求实精神，取其精华，剔其糟粕，扬善承优，删削杂冗，严肃认真地进行了整理工作。

首先，对志书中献媚日伪政权，有损民族气节的糟粕，或作按语评注，或予以删削剔除。如伪省长邵文凯、伪省民政厅长边壮猷、伪民权县长康成、伪民权县去职知事、编辑主任阎召棠等人的肖像、题词，伪《民权县政府自（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立县政筹备处以来股长以上各职员姓名一览表》、《民权县自事变后历任各区区长姓名表》暨警察所所长、保安联队长名录、伪民权县维持会长耿鹏骞的传文、《秋丁祭孔文》等

内容，均予删剔，免其继玷志册。

其次，对宣扬封建伦理道德，对农民起义军的诬蔑，对因镇压农民起义而毙命者的颂扬，对贞妇烈女所立的传记等内容，我们均加了按语，有的作了重点评注。

其三，对旧志中引用的典故，或脱漏的文字，经查对，凡与原文不符者，均以原文为准，予以补正。

其四，对志中的错字别字，发现一个改正一个，采取直校办法；对生僻字、多音字，在该字后加上注音；对古体字、异体字，列入条目加以注释。

旧志编辑主任阎召棠，系清末拔贡，颇谙经文，一生设馆授业，素有清望。一九三九年迫于压力，曾短期出任民权县知事，有损民族气节。他在志书序中称日伪统治下的民权县『民气日聚，民心日奋，民权日兴，而民於是乎新矣』，这些为日伪统治者歌功颂德的内容应予批判。

在旧志整理工作中，县志办公室的王浩延、王春德、刘亚东、陈再民、谢景高、孙广平等同志均作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亦当志于书。

# 创修民权县志序

志犹史也，自汉书志地理，而郡县之志，以昉（一）。志者，为治之要领也。所以，萧何入秦，先求图籍，而汉祖（二）以兴；朱子知（三）南康，下车（四）即求郡志，而境内以治，志之所系亦鉅矣哉！良以人心风俗，非志不详；遗献、旧文，非志不征；山原、道路、户口、物产及古昔理乱之迹，近今法监之条，均非志不著。本此出治，庶得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之方，固不同铺张粉饰，徒事虚文已也。民权创邑也，由杞、睢两县拨入，建立于民国十七年。伊时，孙县长尧天牧斯邑，知志为行政先务，即事倡修，因乱辄止。事变后，阎县长召棠莅止时，欲续修，有志未果。历四任，至郭成章县长，对于志乘诚为热心，甫百日即去任，而事仍未果。鄙人幸逢其际，恒斤斤于此志，欲随诸公之后而完成之。夫民权县虽由杞、睢拨并，而胜地名区，自古及今，人材辈出。前者江文通、二宋（五）等倡之，后则王念庵、梁学愚等继之，皆间气（六）所鍾，足为后世山斗（七）也。次之贤才俊士，其善言善行，亦皆有裨风化，顾可听其湮没而不彰哉？唯此县命名民权，或因三民主义而起，或以民既有国，即须有权，大都谓民气一伸，民心必奋。特借此为

新民之一助也。独幸阎县长年近八旬，只身肩修志任务，鉅细一手，勤瘁备至，阅四月而告成，是真难能而可贵矣。此一举也，不唯当时绅民所当敬重，尤愿后之官斯土者，睹此志而知一邑之事，得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之方，使政治蒸蒸日上，民权幸甚。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春二月民权县县长兼县志局局长康成昂生甫序

按：该序作者康成，时系日伪县长，其罪行深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康被人民政府依法处决。因序文反映了民权县志创修原委，不宜以人废言，姑存之。

注释：

(一)昉，天方明，引伸为开始，这里指开始。

(二)汉祖，即汉高祖刘邦。

(三)知，主持，执掌。

(四)下车，即到任。

(五)二宋，即宋郊、宋祁，有传。

(六)间气，《春秋演孔图》：『正气为帝，间气为臣，……』《太平御览》：『间气乃『不苞（包）一行』之气，得之以生为臣。』

(七)山斗，泰山北斗之省称。犹言泰斗。比喻德高望重，或有卓越成就而为大家所景仰之人。

# 创修民权县志序

国有史，家有乘，邑有志，例也。况志者，所以述先继后，彰往察来，上下数百年，登之记载，俾后人咸得观览而兴起者乎！不然，孔子言夏殷之礼，致叹于杞宋无征，文献不足（一），谁司其咎哉！

民权县成立于民国十七年，爰将考城拨于睢县之七里完全摘入，复于杞县之北边五社（二）概行归并，命名曰民权。伊时，莱阳孙县长尧天来莅兹土，即奉命创修邑乘，因乱中止。幸太康郭县长成章，甫下车即斤斤于修志，未几去职。继之者康县长成，字昂生，对于此事尤为热心。鄙人于民国二十八年承乏斯邑，已知志书为民权之必要，而郭、康两县长复属意于鄙人，敦促助修，鄙人其有意乎！

然修志非易易也，夫邑志犹国史也。刘知几言，士君子必兼才学识三长而后可作史志，岂异于是。鄙人无学，实不敢率尔操瓢（觚）（三）。然逊辞不获，只得就纂修一席耳。因思大府（四）以民权命邑，其中应有深意存焉。梁任公云：『民受命于天，天赋之以能力，使之博硕丰大，以遂厥生。』于是乎有民权。

盖民权，君不能夺之臣，父不能夺之子，兄不能夺之弟，夫不能夺之妇，其一人保其权而不失，是为全天；国家重斯权而不侵，斯为顺天。一国之事，措施得失，罔四境之民平议而行其权，盛矣。

溯自吾华开国于世界最早，其在上古时期，虽属君主国体，而民贵君轻（五），公理早著。举凡逊位迁都，国疑民危，用贤行政等，无一不取决于国民。即如周厉王无道，国人流之于彘；滕文公欲行三年之丧，父兄百官皆所不欲，其即民权稍伸时代乎？盖民权一伸，使人人有自主之权，人人皆平等，不使他族侵我之自由，我亦勿侵他族之自由，将民气日聚，民心日奋，民权日兴，而民于是乎新矣。

鄙人承孙、郭、康三县长之志意，以因为创而修之，杞睢拨入之旧志仍之，而未入志者加意采求，务使详确，以副事实。夫玮逊信远，绳劝继惩，例同乎史。综古今，核名实，是非不谬于圣人；义取乎经，褒贬既真，臧否以之，义例灿焉。用适于政，如是始备志之观止（六）矣。噫！此诚鄙人有志而未逮焉者也。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春二月民权县志局副局长兼编辑主任及编辑事务前县长阎召棠伯甫序。

按：本序作者阎召棠，系晚清拔贡。一生设馆授徒，颇有清望。曾短时出任日伪县长，有损大节。文中  
有『而民于是乎新矣』等美化日伪政权字句，应予批判。

注释：

〔一〕杞宋无征，文献不足，见《论语·八佾》：『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

〔二〕七里、五社，均属地方行政组织之单位。七里是：黄村里，归垌里，希单里，归厚里，子惠里，遵道里，犁岗里；五社是：西肥、新兴、人和、巴河、双塔等社。

〔三〕操觚，操，持；觚，木简。指执笔写作。

〔四〕大府，高级官府，明、清指总督巡抚为大府，此指省府。

〔五〕民贵君轻，见《孟子·尽心下》：『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

〔六〕观止，言所见事物尽善尽美，无以复加之意。

# 创修民权县志职员姓名

主修兼总理：康 成

纂 修：阎召棠 张挽波

监 修：楚莱峰

佐 理：张子山

采 访 员：苗芳年 马竹樵 周瑞卿 陈慕文 李连运 夏景尧 冯渭卿

黄敬斋 张冠卿 李寅宾 常芳滨 孟超群

制 图 员：王冠群 黄锡玠

庶 务 员：王子良 孟庆恩

书记员兼校对：苗芳年 于岱峰

# 凡例

一、民权县创邑也，古代城邑并无其名。然创修志乘亦须遵河南修志编次法，融会变通，以期不背今古。若编纂大旨，古略而今详，古简而今烦，悉循进化公例。

一、民权由杞、睢两县割并，杞县改隶者北五社，睢县改隶者北七里。故两县未割以前，所隶者载之，既割后，须详加采访，宁少勿滥，以副事实。

一、各门类中，引用书籍，或系采访，悉为注明，以免杜撰（一）之弊。

一、星野之说本不足信，割并之县，更无从辨别，故缠度（二）移动，地理变迁，实难强合，宁付阙如。

一、山川古迹，关系邑境者列于部首；其无考应在外境者，亦附辨于后。民权一邑无名（山）大川，例宜从略。至水之细流，则归水利一途，黄河经过事，亦附见焉。

一、赋役财政，系国家命脉，小民脂膏，悉据现在调查记录。而两县割并之前，良有司应不乏人，其征收之善，宜录其条议，以为取法，无则从略。

一、人物品类不一，门类不可过多。然人物传，须用正史古籍，以免割裂之弊。惟

盖棺论定，存人不列。

一、列女一门，事至繁复，体例谨严，宜统列节孝。按刘向《列女传》斟酌分门别类，期于简括。守节三十年以上，殁存均列。

一、职官选举二项，杞、睢割并之前，要确察其住在县境，注明某乡某里，不可泛记杞睢人。至职官可用现在名义，均宜表其有实据者。

一、艺文，择有关大体义正词纯者采录，余从割爱。

一、创修县志，以彰阐为事。编辑采访各员，任劳任怨，自应注明姓氏，方不负一片苦心。

一、县志之修，期于速成，杞之五社，睢之七里，旧志间有删润，而多仍之。新入者附之，一切冗蔓浮词，概不及载。

注释：

- (一)杜撰，宋王楙《野客丛书》卷十二：『杜默为诗多不合律，故言事不合格者为杜撰，后因称臆造为杜撰。』
- (二)缠度，日、月、星。辰在天空运行的度次。古人把周天分为三百六十度，划为若干区域，以辨别日月星辰的方位。缠通躔。

# 目 录

|    |                               |    |
|----|-------------------------------|----|
| 卷一 | 统纪志 自古至今，大事、军事、祥异等凡不列专门者，尽量采入 | 一  |
| 卷二 | 地理志                           | 五  |
|    | 沿革                            | 五  |
|    | 区域 建置属之                       | 六  |
|    | 山川 无山亦有岗阜可寻附，桥梁津渡附，历代黄河变迁考附   | 一  |
|    | 古迹                            | 一二 |
| 卷三 | 赋税志 田赋及地方财政附                  | 二一 |
| 卷四 | 交通志                           | 二五 |
|    | 甲、道路 铁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 二六 |
|    | 乙、邮政 创始兴废，组织变动及历年经营乡村邮政       | 二八 |
|    | 丙、电报 电话                       | 二八 |
| 卷五 | 司法志 创始组织及案件多少、法官、监狱附          | 三三 |

|     |                          |     |
|-----|--------------------------|-----|
| 卷六  | 职官志 县长、科长、股长、警官、区长等附联保主任 | 三五  |
| 卷七  | 人物志                      | 三七  |
| 卷八  | 列女志                      | 九三  |
| 卷九  | 选举志 学校附                  | 一三三 |
| 卷十  | 物产志                      | 一四三 |
| 卷十一 | 礼俗志                      | 一五三 |
| 卷十二 | 金石志                      | 一六三 |
| 卷十三 | 艺文志 只列某人著某书，或存或佚，生人著述亦列入 | 二六三 |
| 卷十四 | 文征志                      | 二七一 |
| 卷末  | 杂记                       | 三〇三 |